**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2023年4月25日

目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3

（一）机构组成………………………………………………………………………………3（二）机构职能………………………………………………………………………………3

（三）人员概况………………………………………………………………………………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4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

（二）结果应用情况…………………………………………………………………………5

1.内部应用 ……………………………………………………………………………..5

2.自评公开 ……………………………………………………………………………..5

3.应用反馈………………………………………………………………………………5

（三）自评质量………………………………………………………………………………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6

（一）评价结论……………………………………………………………………………6

（二）存在问题………………………………………………………………………………6

（三）改进议………………………………………………………………………………6

五、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6

六、附表............................................................7

（一）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表...............................7-8

（二）2022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9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现所辖一个中心校及一个附属幼儿园(平地镇中心幼儿园)。内设机构2个，名称分别是：教导处、总务处。

（二）基本职能

  主要职能

1.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2.组织实施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教学活动，并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

4.负责教职工管理、监督及考核，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5.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6.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是一所农村寄宿制小学。有义务教育教学班级16个，教职工65人，学生588人；幼儿园开设大、中、小班共6个，在园幼儿186人。2022年年末教职工总人数122人，编制人数65人，在职人数65人，退休人数5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2022年收入预算1279.76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6.76万元，占98.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3万元，占,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2022年支出131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8.27万元，占96.57%；项目支出44.98万元，占3.43%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平地镇中心幼儿园的正常开支，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改善办学条件，为幼儿园支付部分水电费、添置一部分教学设施设备、幼儿园代课教师、保育员劳务费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0.24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5万元，主要用于平地镇中心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

3、医疗卫生支出58.66万元，主要用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69万元，用于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0.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6.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4.14万元、津贴补贴：111.87万元、绩效工资393.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97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35万元、住房公积金：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4万元。

公用经费72.08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11.29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公务务车维护费：0.4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1.71万元、党建经费0.84万元、劳务费9.8万元、水电物业费11.9万元、办公费等35.99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08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2.41万元，生活补助：69.67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执行了年初预算资金支出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2.自评公开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自评表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

3.应用反馈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二是加强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三是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稳中推进；四是加强目标绩效完成进度和质量的督促能力。

1. 自评质量

接到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3]29号文件后，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成立了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工作方案，及时部署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条款，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单位预算支出，遵守中央、省市区各项规定；项目制定了方案，并按方案监督组织实施，完成了2022年全年工作计划；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条款自评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1.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理解还不够深刻、准确；

2.在定性指标的评价上，由于评价内容较宏观，导致自评结果还不够精准。

（三）改进建议

1.认真学习“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提高自评准确率。

2.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让单位各处室之间互评，使定性指标的评价更客观和精准。

五、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2022年，我单位无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 2022年4月25日